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被告：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武汉市耀之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之泰”）、中法文产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文产”）、武汉博通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世融”）、武汉瑞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轩”）、武汉市经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夏源”）、武汉瑞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骁”）、武汉衍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衍汎”）。

（四）本次诉讼的案由

2021 年 9 月 29 日，原告民生银行与被告耀之泰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YZT202109 号），约定：原告民生银行给予被告耀之泰中期贷款 6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贷款利率

为浮动利率，并约定了放款方案和还本付息方案等内容。

之后，为确保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民生银行与耀之泰签订了《项目监管协议》；与耀之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与武汉瑞轩就其持有的耀之泰股权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与经夏源就其持有的耀之泰股权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与武汉瑞骅就其持有的武汉瑞轩股权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与武汉衍沅就其持有的武汉瑞轩股权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与景瑞地产、中法文产、博通世融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景瑞地产、中法文产、博通世融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民生银行于2021年10月22日向耀之泰发放贷款2亿元，于2022年1月7日向耀之泰发放贷款1亿元。

2023年10月30日，原告民生银行以被告存在违约行为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被告主张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支付相应利罚息，故此产生借款合同纠纷。

（五）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原告民生银行请求判令被告耀之泰偿还借款本金3亿元及利罚息（利罚息暂计至2023年9月21日，剩余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所有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

原告民生银行请求判令其对耀之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武汉瑞轩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耀之泰股权、经夏源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耀之泰股权、武汉瑞骅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武汉瑞轩股权、武汉衍沅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武汉瑞轩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民生银行请求判令被告景瑞地产、中法文产、博通世融对被告耀之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民生银行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本次诉讼的当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自身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